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謝瑞正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所涉販賣毒品案件，係檢察官僅憑證人證言及通訊監聽譯文即行起訴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及同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4款之情事，應不具證據能力，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未究明上情，顯具有重大瑕疵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防禦權；又聲請人販賣毒品情節輕微，縱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，仍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復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4

(二) 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一至三之
內容，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
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
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抵觸憲
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90號謝瑞正聲請案](#)